

SDPR-2023-0050017

山东省教育厅文件

鲁教研发〔2023〕1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3年8月3日

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以下称“省教改项目”）管理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，提高研究能力和水平，培育高水平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，推动我省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省教改项目坚持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择优立项”原则，由从事研究生教育、教学 and 管理的在岗教师、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、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后，择优批准立项。

第三条 省教改项目实行两级管理。省教育厅负责项目的宏观管理、组织立项和结题验收等工作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推荐申报、中期及年度检查、结项审核、成果的宣传、推广和应用等项目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项目设置与申报

第四条 省教改项目分为面上项目、重点项目、重大项目三类。

（一）面上项目。针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中的一般性问题，从理念、方法和路径等某一方面开展创新性研究和实践的教

改项目。

（二）重点项目。针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中的共性问题，开展理论性和实践性研究，提出新思想、新路径、新措施的教改项目。

（三）重大项目。针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中的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开展探索性、原创性研究，以求解决研究生教育全局性问题的教改项目。

第五条 省教改项目立项工作每年开展一次。省教育厅编撰发布当年度项目申报参考指南（以下称“申报指南”）和申报通知，各单位参照申报指南确定选题。省教育厅可根据需要，定向委托有关单位开展重大项目研究；在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中设立专项，支持有关单位开展省科教融合协同育人联合体建设、工程硕博培养改革试点、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改革研究。鼓励研究生培养单位联合科研院所、行业企业共同申报省教改项目。鼓励参与研究生指导的校外导师联合申报。

第六条 申报基本条件

（一）项目研究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有明确的研究目标，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；研究内容具有较强的科学性、前瞻性和引领性；体现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、新态势；改革路线清晰，研究设计科学合理，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；预期成效具有推广应用价值，研究成果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；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合理。

(二)原则上,面上和重点项目的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且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(管理)工作3年以上;重大项目的主持人,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(管理)工作10年以上、承担研究生教学(管理)工作3年以上。原则上,每人主持项目不超过1项。

(三)项目成员组成合理、规模适度,一般不超过10人(含主持人)。项目成员须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。原则上,主持或参与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。

(四)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一般应经过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。

(五)已经列入国家或省部级立项的研究生教改项目,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后无新成果的,或已获得其他项目或经费支持的,或主持省教改项目未结题的,不得申报。

第七条 省教改项目实行限额申报,省教育厅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规模、改革发展成效及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结果等确定申报限额,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申报数量不得超过限额。

第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严格审查项目申报材料,确保申报项目符合要求,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议,确定拟推荐项目,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。

第三章 项目立项与管理

第九条 省教育厅邀请同行专家对重点和重大项目进行评

审，对面上项目进行资格审查，择优立项。未通过立项的重点或重大项目，择优转为面上项目立项。

第十条 省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，全面负责项目进度与质量管理。项目立项后，项目主持人依照项目申请书内容，负责项目总体研究计划的实施，推动项目成员开展协作研究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牵头单位要加强对省教改项目的过程监督管理，负责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。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不定期对项目研究状况予以评估。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，立项一年后由项目牵头单位自行组织开展中期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和项目进展材料报教育厅备案。重大项目研究期限可视情况延长至3年，省教育厅定期开展年度考核。

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当项目研究计划、主要研究人员、研究时限等需要进行重大调整时，须由项目主持人（项目主持人调离由项目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）提出项目调整申请，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，报省教育厅审批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对不按规定报送项目进展、相关调整未备案、执行不力、无故不能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的项目，视具体情况给予警示或撤项处理，相关项目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省教改项目。

第十四条 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由省教育厅视部门预算安排情况予以经费支持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统筹考虑经费支持，具体政策由单位根据项目研究需要确定。各单位财

务部门应对相关经费统一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专账管理。

第四章 项目验收结题

第十五条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开展结题验收，公布项目验收结果。验收结果分为验收通过（分为优秀、合格两个等次）、暂缓通过、不予通过。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由教育厅颁发结题证书。暂缓通过结题的项目，应立即进行整改，并参加下一年度的验收结题，再次不通过的，予以撤销立项。不予通过的项目或因非不可抗因素未按期结题的项目，予以撤销立项。

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项目不予通过验收：

1. 未完成研究计划或未实现预期成果。
2. 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、不完整。
3. 擅自修改、变更研究内容、研究计划等。

第十六条 省教改项目的研究成果形式包括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课件、专著、论文、软件、数据库、专利等。公开出版（发表）的研究成果应标注“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资助项目”和立项编号，在国际期刊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等成果，均应标注“Postgraduate Education Reform Project of Shandong Province”，未标注的不能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。

第五章 项目监督和激励

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项目完成情况给予适当奖惩。对项目总体质量好、完成度高的单位，将适当核增

其下一年度省教改项目申报推荐名额；对项目总体质量不高、结题率低或出现撤项情况的单位，将适当核减其下一年度省教改项目申报推荐名额。省教改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情况纳入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考核。

第十八条 省教改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接受社会监督，若有弄虚作假者或问题兼报等行为，一经核实，取消项目的申报或立项，且项目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省教改项目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9月9日。

(主动公开)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3 日印发
